

慈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姓 名		學 號		性 別	
現肄業系所 (組) 年級					
擬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所(組)					
通 訊 地 址 電 話					
是否與服務單位訂有進修合約	. 是				. 否
原就讀系所主管簽章			擬申請逕升研究所所長簽章		
推薦教授(一)簽章			推薦教授(二)簽章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</p> <p>二、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，應提出「逕行修讀博士班研究計劃書」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送經申請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所定之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限：依各所博士班公告日期。</p> <p>四、申請手續：請填妥本申請書，連同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、逕行修讀博士班計劃書及其餘各所博士班所規定之成績證明文件，送經教務處彙辦。</p> <p>五、與服務單位訂有進修合約者，另須檢附服務單位之進修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，如有隱瞞或不實之情事，一經發現即撤銷其就讀本校研究所之資格。</p>				